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版本條文	1071207	1021126
第二十一條 (修正)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教師、系所或學校另設其他機制調查處理，致使未能妥當、公平、公正對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特修正本條文，明示此類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第二十四條 (修正)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來源：立法院】

	<p>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理由	<p>為確保當事人接受心理輔導之實效，爰修正第二項，援引學生輔導法中關於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予以規範之。</p>	
第二十五條(修正)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理由	<p>一、為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一之增訂，將懲處之類型予以一致</p>	

	<p>性規範，爰於第一項增列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等懲處方式。</p> <p>二、為確保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實效，並參照原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範，爰增列第三項。另援引學生輔導法中關於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予以規範之。</p>	
第二十七條 (修正)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p> <p>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p> <p>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p> <p>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理由	<p>一、審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及行為人檔案資料難以一分為二，爰第一項刪除應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另基於教育之目的，應給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改正之機會，爰於第二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通報學校之規定，增訂「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之要件，避免行為人被標籤化，而失改正之</p>	

	<p>機會。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及原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即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以落實後續之追蹤輔導工作。</p> <p>三、為使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運用，得有可資遵行之規範，並使第二項通報之基準明確，爰增訂第五項。至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是否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訂定上開機關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抑或維持現行作法，將於修正該防治準則時予以明定，併予說明。</p> <p>四、原第四項係規範學校進用人員前應查詢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相關紀錄之規定，與前三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建立檔案資料並追蹤輔導之規定無直接關聯，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p> <p>五、本條係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追蹤輔導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則係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退出校園及不得進入校園服務之機制，爰以不同條文區隔規範，併予敘明。</p>	
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	<p>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p>	

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來源：立法院】

	<p>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p> <p>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p> <p>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第二十八條 (修正)	<p>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理由	<p>一、修正第二項。為了避免學校、系所、教師以不合法制之程序私自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使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修正本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如學校未依相關程序處理，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二、「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p>	

<p>第三十條(修正)</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理由</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p>	

	<p>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並配合刪除第三項「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文字，俾符實務需要。</p> <p>三、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有分屬不同學校之情況，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修正第三項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為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六條 (修正)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來源：立法院】

	<p>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p>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42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其實本案很簡單，只有一條，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已經審查完竣，並且已經送院會二、三讀，但時代力量有一些意見，所以經院會決定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且進行協商，今天要協商的其實只有第三十六條。針對第三十六條，請洪慈庸委員說明，然後再請行政部門簡單地回復。謝謝。

洪委員慈庸：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後來再提的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我們上一次針對行為人如果不配合執行處罰的時候，有制定一些罰則，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有一些漏洞。如果行為人自己是校長，比如這一次公東高工的狀況，行為人自己是校長，他就不會自動提報給主管機關來做任何的罰款，所以我們在第五項新增一個規定，如果行為人是校長，則由主管機關主動進行裁罰，直到他配合法定的處罰為止。再來就是第六項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只有討論到行為人，上一次我們也提到因為教育部或是教育局對於私校沒有約束力，所以才會導致公東高工一案處理了這麼久的時間，一直在文來文返的狀況，無法有效的處理，所以我們在第六項的部分，針對學校校長或是私立學校董事會違反規定，不去監督執行對行為人的處罰時，也要對他處以罰款等罰則。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一個是主動的，如果行為人的身分是校長，則由主管機關主動罰款；另一個是針對私校董事會或是學校校長的部分，我們也規定如果他沒有相關的作為時，也要給予相關的懲處。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一下，有沒有問題？

鄭司長乃文：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教育部將它增列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最後一項文字修正為「學校校長或學校財

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金額方面跟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金額稍有差異，做以上建議。

主席：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鄭司長乃文：第六項。

主席：OK，好的。慈庸委員，這樣可以吧？請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李委員麗芬：有的說是第五項，有的說是第六項，我算的結果應該是第六項，是不是再算一下好不好？因為看起來應該比較是像第六項的行為。

洪委員慈庸：金額的部分，請教司長，為什麼你們會建議修正為 1 萬元到 5 萬元？因為你們現在罰公東高工就是 10 萬元，為何現在在這個法條反而降為 1 萬元到 5 萬元？假如只罰 1 萬元的話，這樣效力應該很低，因為你們都以最低金額去罰。

鄭司長乃文：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希望學校重視性平事件，而不是以處罰為目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類似的個案發生。行為人的部分，我們是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鍰，我們希望能具有衡平性，因為行為人的處罰是 1 萬元到 5 萬元而已，所以才會修正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柯委員志恩：這個 1 萬元到 5 萬元有任何的根據嗎？還是你們自己隨便叫價？還是根據什麼其他的標準？為什麼是 1 萬元到 5 萬元，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鄭司長乃文：跟委員報告，行為人的部分，我們是處罰 1 萬元到 5 萬元，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是你們教育部的法規上，行為人都是 1 萬……

鄭司長乃文：就是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句話嘛？

鄭司長乃文：對。

柯委員志恩：總覺得犯了這些，雖然本法不以懲罰為目的，可是既然已經違法了，1 萬元到 5 萬元的金額好像不太具有嚇阻效果耶！我知道你是根據前面的規定，那就要追究前面為什麼會定 1 萬元到 5 萬元？

主席：1 萬元到 5 萬元的依據是什麼？請回答。謝謝。

鄭司長乃文：我們希望是以輔導學生為主，所以在金額上我們的考量是……

主席：校長不是學生啊！

鄭司長乃文：是。金額的部分，當然我們尊重委員審議的結果，因為這個還要針對個案的處理。

主席：請就金額的部分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對校長或董事處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這部分，根據教委會已經通過的版本第四項，對行為人的處罰也是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我們修正的目的是為了讓它具有一致性，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剛剛司長也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宗旨還是希望能夠以輔導為主，這是比較重要的。當然，除了行為人的處罰之外，本法修正通過後，如果發生的地點在學校內，我們還是有學校內的一些相關的行政處置，比如私立學校法。當時因為這部法

裡面沒有這一類的規定，所以才採用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如果是這種情形，學校的部分還是可以依照私立學校法去做處理，所以建議此處還是能夠修正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麗芬：針對處罰的部分，我覺得要衡平一點，不要差太多。還有一個問題，目前教育部的版本寫的是「怠於行使職權」，請問這句話明確嗎？何謂「怠於行使職權」？第二個，這個決議應該是董事會的決議，可是因為你要處罰的話只能處罰自然人，所以只能處罰董事，請問你是要處罰全體的董事嗎？我猜想那種情形有可能是董事會怠於職守沒有去做，可是有些董事的主張跟其他董事的主張不一樣的時候，根據本法要處罰的是全體的董事，是嗎？這兩個問題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嵩茂：請委員看會議資料的第 10 頁，就是教育部建議條文的第五項，條文的寫法是「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規範的對象就是校長跟董事，因其怠於行使職權，導致學校沒有積極依照規定做這些事情。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把它討論到最極端的類型，假設在開董事會的時候，有部分董事很積極認為一定要執行，但是因為多數董事為了維護行為人或是校長不願意去執行的時候，事後他如果能夠提出事證，證明自己已經積極行使董事的職權，只是因為人數少而無法產生功能，那我們在處罰的時候，應該可以就事實做認定，認為他並未怠於行使職權的話，就不會處罰他，原則是這樣。

主席：好。在說明欄寫清楚，好嗎？如果說明欄寫不清楚，大家真的就會有這個疑慮。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慈庸：請問這一項也是連續處罰嗎？如果他不執行的話還是一樣，像公東高工一案，之前還是在文來文返的狀況，你已經罰他，但是他就抗辯。請問這一項能夠連續處罰嗎？

李處長嵩茂：原來的行為人有。

主席：既然行為人有連續處罰，我想在董事這部分就不要堅持，因為我們也很清楚可以看到有些是積極，有些是不積極的，其實這些資料都可以看到，我想外界也會給這些董事很多的批評、批判，好不好？慈庸委員，我希望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堅持？

洪委員慈庸：所以他罰了 1 萬元之後就沒事了？那大家就被罰就好啦！

主席：不會！不一定啦！其實就我的看法，發生這件事情，如果是很嚴重的事件，媒體自然會加以撻伐，所以我覺得連續懲罰並不會比較有效益，洪委員，可以嗎？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你們的建議條文核定了，我們就簽字，請議事人員準備資料讓大家簽字。

我再次強調，這就算是我們的協商，希望下次不要再有任何委員提出一些說明，好嗎？本席建議這次會議結束之後，就不要再提出版本，我們說好不要協商，就讓它能夠二讀、三讀通過，謝謝，感謝！

教育部還要說明什麼嗎？

鄭司長乃文：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要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幾條？

鄭司長乃文：第 10 頁，第四項……

主席：大家看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 10 頁的第四項，是怎麼樣呢？

鄭司長乃文：這裡寫錯了，要改成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主席：我跟你講，這部分議事人員會注意到，你不用擔心，我們議事人員會把項次和條次全部弄清楚。

請洪委員再看一下，名稱都已經修正了，謝謝。

太好了，今天各黨團都已經簽字了，所以我們就讓它三讀，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42 分至 11 時 5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協商結論：

-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金素梅

協 商 代 表：李鴻鈞 柯志恩 曾銘宗 吳志揚 江啟臣
柯建銘 鄭運鵬 陳亭妃 李麗芬 鍾佳濱
蔡培慧 吳思瑤 李俊俤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黃國書 徐永明 洪慈庸